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業務主要為物業管理業務、協銷業務、線上到線下業務及其他業務。下表載述按業務類型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 管理服務	協銷業務	線上到 線下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559,372</u>	<u>55,731</u>	<u>8,264</u>	<u>11,779</u>	<u>635,146</u>
分部業績	<u>104,943</u>	<u>23,472</u>	<u>(50,274)</u>	<u>5,120</u>	<u>83,26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351,693</u>	<u>66,137</u>	<u>1,982</u>	<u>343</u>	<u>420,155</u>
分部業績	<u>87,918</u>	<u>29,109</u>	<u>(8,053)</u>	<u>(513)</u>	<u>108,46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35,146	420,155	51.2%
毛利	156,738	140,088	11.9%
年內(虧損)利潤	(3,352)	10,613	(131.6)%
經調整年內純利 ^{(1)及(2)}	72,779	80,744	(9.9)%
毛利率(%)	24.7%	33.3%	(8.6)個百分點
(淨虧損)純利率(%)	(0.5)%	2.5%	(3.0)個百分點
經調整純利率(%) ^{(1)及(2)}	11.5%	19.2%	(7.7)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008)	0.019	(142.1)%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	0.025	(100%)
每股特別股息(港元)	-	0.020	(100)%
附註：			
(1) 經調整年內純利計及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16.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9.9百萬元)、收購物業管理公司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9.8百萬元(2015年：零)、上市開支零元(2015年：人民幣35.9百萬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零元(2015年：人民幣6.3百萬元)，及不包括年內社區O2O平台淨虧損人民幣50.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8.0百萬元)。			
(2) 此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數據，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有規定的補充財務計量，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故稱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措施。此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計量，不應視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營運所得利潤或任何其他業績計量的替代，或視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替代，或視為本集團流動資金的計量。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35,146	420,155
銷售及服務成本		(478,408)	(280,067)
毛利		156,738	140,088
其他收入	4	7,867	1,4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171)	(4,01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3,341	–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6,343)
行政開支		(99,675)	(51,002)
其他開支		(9,83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450)	(7,615)
上市開支		–	(35,88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148	243
財務成本	5	(4,705)	(1,572)
除稅前利潤		24,256	35,366
所得稅開支	6	(27,608)	(24,753)
		(3,352)	10,61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7	(6,383)	10,911
–非控股權益		3,031	(298)
		(3,352)	10,613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9	(0.008)	0.019
–攤薄	9	(0.008)	0.0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59	22,007
投資物業		139,660	–
收購物業的付款		27,952	59,50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363	1,045
商譽		89,183	41
無形資產		106,289	89
遞延稅項資產		16,892	9,894
		<u>422,498</u>	<u>92,580</u>
流動資產			
存貨		74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2,187	106,1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7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93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2,8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473	449,107
		<u>678,651</u>	<u>618,2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68,793	154,69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50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2	–
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45,524	22,361
稅項負債		51,840	19,485
		<u>466,319</u>	<u>196,541</u>
流動資產淨值		<u>212,332</u>	<u>421,7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4,830</u>	<u>514,292</u>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312	–
於一年後到期的借款		83,424	7,279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的負債		12,411	5,27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59,617	–
		<u>184,764</u>	<u>12,555</u>
資產淨值		<u>450,066</u>	<u>501,7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549	6,594
儲備		379,229	494,894
		<u>385,778</u>	<u>501,4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5,778	501,488
非控股權益		64,288	249
		<u>450,066</u>	<u>501,737</u>
權益總額		<u>450,066</u>	<u>501,7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11月25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啟昌國際有限公司(「啟昌」)，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同時亦為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管理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與本公司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其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合)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以涵蓋針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並於2013年作出進一步修訂以涵蓋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要求。於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再次修訂，主要包含a)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及b)對於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的分類及計量要求的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要規定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審查前，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向客戶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夠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

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題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影響所呈報金額及有關披露資料。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查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之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責任和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之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部份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披露。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8,156,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相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安排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內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於中國提供服務的地理區域分析，即華南地區、華東華中地區及華北地區，此舉與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地區組織本集團。於達致本集團的可予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營運分部未經匯總計算。

- 華南地區包括廣州、南寧、三亞、海口、佛山、中山、江門、清遠、肇慶、桂林、珠海、文昌及岑溪。
- 華東華中地區包括杭州、蘇州、重慶、寧波、嘉興、南通、紹興、衢州、南昌、上海、無錫、宣城、鎮江、湖州、滁州、揚州、池州、溫州、淮安、舟山及台州。
- 華北地區包括包頭、鄂爾多斯、大連、北京及天津。

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銀行利息收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匯兌收益淨額、股份付款開支、財務成本及上市開支。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未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華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東及 華中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201,219</u>	<u>380,557</u>	<u>53,370</u>	<u>635,146</u>
分部業績	<u>41,603</u>	<u>37,186</u>	<u>4,472</u>	83,261
銀行利息收入				3,655
匯兌收益淨額				12,10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3,341
本公司股份付款開支				(8,345)
附屬公司股份付款開支				(7,68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148
財務成本				(4,705)
中央行政成本				<u>(59,517)</u>
除稅前利潤				<u>24,256</u>

	華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東及 華中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79,447</u>	<u>221,371</u>	<u>19,337</u>	<u>420,155</u>
分部業績	<u>49,611</u>	<u>54,575</u>	<u>4,275</u>	108,461
銀行利息收入				1,198
匯兌收益淨額				9,73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6,343)
上市開支				(35,881)
本公司的股份付款開支				(14,630)
附屬公司股份付款開支				(5,29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43
財務成本				(1,57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5)
中央行政成本				<u>(20,459)</u>
除稅前利潤				<u>35,366</u>

本集團業務主要為物業管理業務、協銷業務、線上到線下業務及其他業務。下表載述按業務類型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 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協銷業務 人民幣千元	線上到 線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559,372</u>	<u>55,731</u>	<u>8,264</u>	<u>11,779</u>	<u>635,146</u>
分部業績	<u>104,943</u>	<u>23,472</u>	<u>(50,274)</u>	<u>5,120</u>	<u>83,261</u>
	物業 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協銷業務 人民幣千元	線上到 線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351,693</u>	<u>66,137</u>	<u>1,982</u>	<u>343</u>	<u>420,155</u>
分部業績	<u>87,918</u>	<u>29,109</u>	<u>(8,053)</u>	<u>(513)</u>	<u>108,461</u>

附註：

- (a) 物業管理業務包括按包幹制計算的物業管理服務、按酬金制計算的物業管理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其他業務包括諮詢服務、工程服務、餐飲服務及銷售工程零件。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55	1,198
無條件政府補貼	3,028	17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62	–
其他	422	90
	<u>7,867</u>	<u>1,467</u>
其他收益及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3,434)	(13,7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5)	(2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85)
匯兌收益淨額	12,101	9,732
其他	(733)	144
	<u>(2,171)</u>	<u>(4,019)</u>

5. 財務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2,384	1,450
就應付代價而推算的利息開支	1,088	–
就現金結算股份付款而推算的非流動負債利息開支	1,233	122
	<u>4,705</u>	<u>1,572</u>

6.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7,061	27,36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547</u>	<u>(2,612)</u>
	<u>27,608</u>	<u>24,753</u>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收入產生於或源自香港，故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按25%的稅率繳稅。

7. 年度(虧損)利潤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經扣除以下各項而得出：		
董事酬金	12,697	7,32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2,927	165,9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234	12,744
—本公司的股份付款開支	4,927	9,836
—附屬公司的股份付款開支	<u>7,683</u>	<u>5,298</u>
總員工成本	<u>328,468</u>	<u>201,19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84	5,149
無形資產攤銷	<u>2,559</u>	<u>56</u>

8. 分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	17,251	–
2015年特別股息－每股2.00港仙	13,800	–
2015年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u>–</u>	<u>87,592</u>

於2016年3月，董事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並於2016年5月3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人民幣31,051,000元(相當於36,000,000港元)之股息已於2016年7月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報告期末後董事概無建議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87,592,000元已由廣東中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分派予其當時權益持有人，當中人民幣54,073,000元已被應收董事款項抵消及人民幣33,519,000元已以現金分派。

9.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u>(6,383)</u>	<u>10,911</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8,271,066</u>	<u>578,454,795</u>

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本公司購股權及杭州壹到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杭州壹到」)股份之影響，乃由於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乃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場價格，計算並無計及Central Oscar Holdings Limited(「Central Oscar」)及Decision Holdings Limited(「Decision Holdings」)認購股份之影響，乃由於其影響具反攤薄作用。計算亦無計及杭州壹到將向杭州壹到僱員轉讓的股份之影響，乃由於其影響具反攤薄作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5,323	110,789
減：呆賬準備	<u>(45,950)</u>	<u>(39,576)</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59,373</u>	<u>71,213</u>
其他應收款項：		
向公用事業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12,721	3,356
向員工墊款	11,983	9,266
預付款項	20,627	13,151
代表社區住戶向公用事業供應商付款	26,799	10,257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應收代價	-	3,03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79	2,186
其他	<u>4,305</u>	<u>1,982</u>
	<u>77,614</u>	43,229
減：呆賬準備	<u>(4,800)</u>	<u>(8,308)</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72,814</u>	<u>34,921</u>
總計	<u>232,187</u>	<u>106,134</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業主及物業發展商須於即期票據發出後45日內結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產生的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來自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一般於向業主及物業發展商發出即期票據後30日至90日內結算。

以下為於年末按即期票據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1,393	16,324
31至90日	32,355	16,971
91至180日	34,306	15,689
181至365日	42,404	17,803
一年以上	18,915	4,426
	<u>159,373</u>	<u>71,213</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6,575</u>	<u>25,139</u>
其他應付款項：		
代表社區住戶收款	81,864	32,044
預收款項	78,323	36,854
已收按金(附註)	51,917	29,252
應計員工成本	79,859	15,142
應計上市開支	-	10,252
應付或然代價	22,101	-
其他應付稅項	8,502	769
其他	9,652	5,243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332,218</u>	<u>129,556</u>
總計	<u>368,793</u>	<u>154,695</u>

附註：結餘指相關物業處於翻新期間時由社區住戶支付的按金。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日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1,369	22,731
61至180日	2,738	1,530
181至365日	1,252	416
1年以上	<u>1,216</u>	<u>462</u>
	<u>36,575</u>	<u>25,139</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於2015年11月5日增加	<u>7,962,000,000</u>	<u>79,620</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u>8,0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100	-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新股份	240	-
向啟昌發行新股	660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	200,000,000	2,000
資本化發行	<u>599,999,000</u>	<u>6,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	800,000,000	8,0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u>(5,456,000)</u>	<u>(5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794,544,000</u>	<u>7,94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購回及註銷5,456,000股股份，以及有其他372,000股股份已購回但尚未註銷及於2016年12月31日確認為庫務股份，並已於2017年1月註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獨立物業管理公司。於2016年，本集團被中國房地產業協會、上海易居房地產研究院及中國房地產測評中心評為中國物業管理企業綜合實力及品牌價值十強。此外，本集團榮獲2016年中國融資上市企業大獎列為最具潛力上市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合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60.0百萬平方米，已訂約管理中國39個城市的455項物業。

本集團有以下四條主要業務線：

物業管理業務線

於該業務線下，本集團主要向物業發展商及業主提供廣泛的物業管理服務，大部份為住宅物業、商用及政府樓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標準物業管理服務及配套服務。

協銷業務線

於該業務線下，本集團向物業發展商提供示範單位及銷售中心的清潔、保安及保養，以及提供一般援助以促進物業的銷售過程。

社區線上到線下(「O2O」)平台

於該業務線下，本集團透過其O2O平台向住戶提供廣泛服務及產品，並提升其現有物業管理服務。例如，住戶如透過本集團O2O平台向我們聯屬的供應商下達訂單，將可享有特別優惠及便捷的購物體驗。

其他服務及銷售貨品

該業務線主要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工程及餐飲服務，以及銷售工程零部件。

物業管理服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至中國39個城市，訂約管理合共455項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如商用或政府樓宇)，總合約管理建築面積為60.0百萬平方米(「平方米」)，較2015年12月31日的總合約管理建築面積33.8百萬平方米增加77.5%。有關2016年已交付建築面積44.6百萬平方米，較2015年12月31日的已交付建築面積22.2百萬平方米，增加100.9%。

為達到2015年底上市後的本集團業務目標，我們策略性地透過收購加快業務增長，以加強在中國內地分散的物業管理市場之市場地位。於2016年2月，本集團成功收購東方海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東方海港」)70%的股權，其於上海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此外，於2016年10月，本集團成功收購浙江永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永成」)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永成總合約管理建築面積約為21.6百萬平方米，共266個項目及物業，佔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合約管理建築面積36%。永成管理的物業主要位於浙江省寧波市的黃金商業區，交通網絡便捷。董事會相信，該收購事項將有助擴大本集團轄下管理的物業組合及收入來源。

地理分佈

本集團將繼續策略性地選擇有意進軍的市場，專注於經濟較發達且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較高的市場。本集團在新城市立足後，會力圖拓展同一城市或鄰近城市內的業務，以發揮最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據點所在的不同地區的收益明細。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華東及華中	380,557	221,371
華南	201,219	179,447
華北	53,370	19,337
總計	<u>635,146</u>	<u>420,155</u>

下圖說明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約管理的物業的所在城市及各城市的项目數目。



■ 華東及華中

1. 池州(3)
2. 重慶(1)
3. 濼州(9)
4. 杭州(33)
5. 淮安(1)
6. 湖州(12)
7. 嘉興(3)
8. 南昌(1)
9. 南通(7)
10. 寧波(252)
11. 衢州(2)
12. 上海(10)
13. 紹興(21)
14. 蘇州(9)
15. 台州(1)
16. 溫州(2)
17. 無錫(13)
18. 宣城(3)
19. 揚州(1)
20. 鎮江(1)
21. 舟山(1)

■ 華南

22. 岑溪(2)
23. 佛山(18)
24. 廣州(5)
25. 桂林(1)
26. 海口(2)
27. 江門(1)
28. 南寧(19)
29. 清遠(2)
30. 三亞(6)
31. 文昌(1)
32. 肇慶(2)
33. 中山(3)
34. 珠海(1)

■ 華北

35. 包頭(2)
36. 北京(1)
37. 大連(1)
38. 鄂爾多斯(1)
39. 廊坊(1)

附註：括號內的數字指訂約項目數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已交付合約建築面積及管理的物業數目。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平方米	數目	千平方米	數目
<i>住宅物業</i>				
華東及華中 ⁽¹⁾	27,160	201	12,168	74
華南 ⁽²⁾	9,897	45	8,534	40
華北 ⁽³⁾	744	3	1,240	5
	<u>37,801</u>	<u>249</u>	<u>21,942</u>	<u>119</u>
<i>非住宅物業</i>				
	<u>6,794</u>	<u>124</u>	<u>272</u>	<u>4</u>
總計	<u>44,595</u>	<u>373</u>	<u>22,214</u>	<u>123</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交付物業總合約建築面積約達15.4百萬平方米(2015年：11.6百萬平方米)。

附註：

- (1) 包括池州、重慶、滁州、杭州、淮安、湖州、嘉興、南昌、南通、寧波、衢州、上海、紹興、蘇州、台州、溫州、無錫、宣城、揚州、鎮江及舟山。
- (2) 包括岑溪、佛山、廣州、桂林、海口、江門、南寧、清遠、三亞、文昌、肇慶、中山及珠海。
- (3) 包括包頭、北京、大連、鄂爾多斯及廊坊。

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新服務委聘及收購其他物業管理公司，以拓展業務。下表載列本年內總合約管理建築面積及本集團訂約管理的物業數目的變動。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平方米	數目	千平方米	數目
期初	33,815	167	31,389	149
新委聘 ⁽¹⁾	5,289	23	3,967	26
收購	22,291	274	–	–
終止 ⁽²⁾	(1,400)	(9)	(1,541)	(8)
期末	<u>59,995</u>	<u>455</u>	<u>33,815</u>	<u>167</u>

附註：

- (1) 就本集團所管理的物業而言，新委聘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興建的新開發建設項目的服務委聘，而小部分則為住宅物業更換現有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委聘。
- (2) 包括本集團不再管理的物業合約管理建築面積及數目，主要因不重續若干物業管理合約及基於商業理由於屆滿前相互終止。

協銷服務

本集團向物業發展商提供示範單位及銷售中心的清潔、保安及保養，並協助促進物業的銷售過程。協銷服務合約一般為期6至18個月，且在全部陳列單位售出的情況下，可在屆滿日期前終止。於2016年及2015年，本集團分別向72個及81個物業提供協銷服務。透過展示專業知識及提供優質協銷服務，本集團可藉此銷售渠道與大多數物業發展商訂立新物業管理合約。

其他服務及銷售貨品

本集團主要自其管理物業之升降機提供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工程零部件可獨立出售予其他升降機服務公司。此外，本集團在政府樓宇經營餐廳及在其中提供餐飲服務。至於諮詢服務，本集團為物業發展商就營運的在各方面提供諮詢及意見，包括物業的一般結構、升降機或路面規劃等。於其後有可能影響住戶獲得的物業管理服務質素。

社區O2O平台

自本集團於2015年6月推出社區O2O平台(「愛到家」)以來，該應用程式於2016年迅速發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愛到家手機應用程式覆蓋約4,700個住宅物業及約476,000名登記用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處理的訂單(包括推廣及非推廣訂單)數目約達1,028,000份。

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身為獨立物業管理公司的優勢，以高質素服務及營運效率與市場對手競爭。本集團將積極與各地區的領先物業發展商建立穩定合作關係，以及探索潛在發展中的項目。本集團將致力以現有客戶基礎及自身網絡發展新業務關係，以為本集團帶來強勁內部增長。本集團目標是藉尋求新近成立業主委員會之物業，以擴展其客戶組合。此外，當有適當機會時，本集團將透過收購以加快其業務規模擴展及於中國的覆蓋。

年內，本集團投入龐大資源發展O2O業務，在開發及推廣該業務方面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如銷售、營銷、推廣及分銷開支)，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展望未來，為減輕O2O業務發展帶來的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O2O平台的營運開支，例如外包其業務營運或探索其他可行的辦法，從而為各持份者的利益努力，在盈利能力、增長及建立O2O平台的客戶基礎各方面達致平衡。

財務表現回顧

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635.1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51.2%。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物業管理服務、其他服務及銷售貨品連同O2O平台所得收益之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三條業務線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59.4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7.7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或增幅分別為59.1%、3,334.1%及317.0%。年內，於收購永成後，其他服務及銷售貨品成為主要業務線，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管理服務	559,372	351,693	207,679	59.1
協銷服務	55,731	66,137	(10,406)	(15.7)
其他服務及銷售貨品	11,779	343	11,436	3,334.1
社區O2O平台收益	8,264	1,982	6,282	317.0
	<u>635,146</u>	<u>420,155</u>	<u>214,991</u>	<u>51.2</u>

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所得收益較2015年增加人民幣207.7百萬元或59.1%，主要原因為(i)已交付合約建築面積增加3.5百萬平方米，以致本集團現有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內部增長；及(ii)透過新收購東方海港及永成為本集團帶來已交付合約建築面積18.9百萬平方米的額外收益。

協銷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銷服務業務線所得收益為人民幣55.7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4百萬元或15.7%。協銷服務業務線所得收益減少乃由於項目數目由2015年81個減少至2016年72個及各個項目平均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7,000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4,000元。

其他服務及銷售貨品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服務及銷售貨品之收益為人民幣11.8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0.3百萬元）。此業務線主要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工程及餐飲服務，以及銷售工程零部件。此業務線之收益增加乃主要因為於年內新收購之永成已收或應收之收益。

社區O2O平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區O2O平台所得收益為人民幣8.3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或317.0%。該收益主要來自為住戶提供社區電子商貿服務，包括透過本集團的社區O2O平台以高頻率商品消費及提供日常生活服務，以及線下商戶服務。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旗下物業管理及協銷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成本(指就物業管理及協銷業務線下多項服務付予分包商的開支)；(ii)員工成本；(iii)與提供服務時使用的設備及物業有關的折舊開支；及(iv)其他(主要指原料成本、差旅開支及通訊開支)。

物業管理及協銷業務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2百萬元增加63.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0.9百萬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業務有所增長，而員工成本及分包成本亦相應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i)本集團直接聘用的僱員人數增加；及(ii)本集團僱員的平均薪金增加所致。分包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區O2O平台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21.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包括(i)所售日用必需品的成本；(ii)包括購買、接收、檢查及儲存存貨、挑選、包裝及準備客戶訂單以供付運應佔之人員成本及開支之開支；及(iii)租用倉庫、交付及提貨站之租金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服務及銷售貨品成本為人民幣6.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包括(i)提供升降機工程服務的技術人員薪金成本；(ii)所售零部件成本；及(iii)2016年營運餐飲服務的經營成本。而2015年之成本則關於諮詢服務。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物業管理服務	139,451	24.9	112,564	32.0
協銷服務	24,790	44.5	30,050	45.4
其他服務及銷售貨品	5,329	45.2	(265)	(77.3)
社區O2O平台	(12,832)	(155.3)	(2,261)	(114.1)
總計	<u>156,738</u>	<u>24.7</u>	<u>140,088</u>	<u>33.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或11.9%。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減少至2016年的24.7%。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社區O2O平台於2016年毛損大幅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ii)已付物業管理服務僱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永成在管物業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虧損為人民幣2.2百萬元，與2015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相比，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或45%。2016年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由以下兩項組成：i)由於人民幣匯率於2016年下調，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為人民幣13.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9.7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7百萬元或95.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2016年營運社區O2O平台相關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ii)董事酬金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iii)東方海港及永成於本年度綜合至本集團後吸收有關行政開支人民幣8.5百萬元；及(iv)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展。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開支為人民幣9.8百萬元(2015年：無)。開支用於新收購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9.5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O2O業務所產生的本集團業務發展、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就銀行借款產生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就應付代價及股份付款的推算利息開支分別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股份付款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16.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9.9百萬元)。股份付款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仍然合資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僱員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7.6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11.3%。本集團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70.0%，增加至2016年113.8%，此乃由於年內的O2O業務虧損並無就稅項目的予以動用。

純利(淨虧損)及經調整年內純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淨虧損率為0.5%。

本集團經調整純利乃將兩個年度的純利(淨虧損)另加股份付款開支、收購物業管理公司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上市開支及扣除社區O2O平台產生的淨虧損得出。由於該等成本項目為非經常性、屬非現金支出或由另一項獨立業務所產生，本集團相信，獨立分析該等成本項目的影響，可使本集團營運業績的組成部分更加清晰，為投資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營運表現。經調整純利並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內的經調整純利與所示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年內(虧損)利潤	(3,352)	10,613
加：		
O2O平台產生的淨虧損	50,266	7,979
股份付款開支	16,028	19,928
收購物業管理公司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9,837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6,343
上市開支	–	35,881
	<u>72,779</u>	<u>80,744</u>
經調整年內純利	<u>72,779</u>	<u>80,744</u>

遞延稅項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主要源於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貸款，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人民幣212.3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9.4百萬元，主要因年內就新收購事項支付代價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1.5倍及3.1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5.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9.6百萬元)，當中，2016年內人民幣2.3百萬元受本集團投資物業所擔保，而人民幣20.0百萬元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存款所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5.3百萬元，為定息借款；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百萬元之結餘為浮息借款。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03.6百萬元無抵押銀行借款，為浮息及以港元計值(2015年：無)。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除以外幣計值的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其他重大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敞口，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淨現金狀況為人民幣313.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482.3百萬元)。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62.8百萬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提取貸款提供擔保，將本集團現金從離岸實體轉至境內實體。因為銀行借款已償還，所以存款抵押已於2016年9月解除。據此，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存款抵押予金融機構。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百萬元之投資物業(2015年：無)已作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6,700名僱員(2015年：1,500名)。為提升僱員士氣及生產力，僱員按其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本公司每年審視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的補償政策及方案。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能按內部表現評核獲發表現相關薪金。此外，本公司於2015年4月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得以向(包括其他人士)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挽留菁英人才繼續任職於本集團，並為其對於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80,000,000份(2015年：80,000,000份)購股權。

本集團亦有投資於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期提升其技巧及知識。該等培訓包括本集團管理層籌辦的內部課程，以及專業訓練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涵蓋管家技術培訓以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管理培訓。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或收購主要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特定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89.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8.2百萬元）。

直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8.2百萬元已用作O2O平台發展及人民幣118.9百萬元已用於收購東方海港及永成。人民幣0.7百萬元已用於執行培訓及招聘計劃。於2016年12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0.4百萬元已存入若干持牌金融機構。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劉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賦予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提升本公司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的應對能力、效率及成效。董事會相信，可透過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充分保持權責均衡。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劉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其組成具相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國棟先生、袁伯銀先生、張維倫先生及吳海兵先生。李國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購回及註銷5,456,000股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372,000股股份已購回但未註銷並確認為庫務股份，且已於2017年1月註銷。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操守標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買賣時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所需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初步公告中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為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項下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核證。

不再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8日議決不再公佈及刊發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往後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季度財務業績，以減輕本公司之行政負擔並令本公司能投放更多資源在其業務發展方面。

董事會認為，隨著其業務快速發展，此安排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及刊發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dzawy.com)登載。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每位股東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感謝彼等一直支持信任本集團，同時感謝員工年內勤勉工作，貢獻良多。本人期盼大家攜手合作，使本集團來年更進一步。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林曉波先生及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維倫先生、李國棟先生、袁伯銀先生及吳海兵先生。